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蒙东地区 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新能源公司”）分别与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政府、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政府（以下全部简称“甲方”）签订完成《新能源项目开发框架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内容：在科尔沁左翼后旗境内规划并分期投资建设50万千瓦风力发电和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在科尔沁右翼前旗境内规划并分期投资建设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在科尔沁右翼中旗境内规划并分期投资建设50万千瓦风力发电和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二、甲方在项目资源配置、建设用地、环境容量、交通配套、金融、项目立项以及新能源财政补贴指标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同时积极帮助乙方从当地政府、自治区国家有关部门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

三、乙方负责将项目纳入企业未来项目投资计划中，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给予该项目最大力度的支持，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风电、光伏项目的前期工作。

四、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友好合作沟通机制，促进新能源公司的发展的同时积极推动内蒙古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上述事项将分为若干具体项目逐步实施，每个项目需履行立项、核准等外部报批程序，并需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